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置业”）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0.6 亿元的贷款，期限 1 年，作为担保：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厦门置业以其持有的福建晨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晨曦房地产”）51%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 60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4号208室；

(五)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对旅游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17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7,548.23                | 317,649.08                |
| 负债总额 | 251,845.01                | 301,190.20                |
| 净资产  | 15,703.22                 | 16,458.88                 |
|      | 2016 年 1-12 月             | 2017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2,282.11                  | 5,435.34                  |
| 净利润  | 5,044.15                  | 755.66                    |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53 号《审计报告》。

(八) 项目概况

| 土地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证面积<br>(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   | 出让年限               |
|----------|----------------------------------|----------------|-----------------------------------------|-------|--------------------|
| 2012XP02 | 翔安新城首期开发<br>区翔安大道与肖厝<br>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 113,036.07     |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br>批发零售用地(商业)、<br>科教用地(幼儿园) | ≤2.52 | 商业 40 年<br>住宅 70 年 |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厦门置业接受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0.6 亿元的贷款，期限 1 年，作为担保：厦门置业以其持有的福建晨曦房地产 51%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厦门置业  
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厦门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厦门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厦门置业的担保，不会  
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96.99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2.4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